2020年第一期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企业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遵循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对本期债券发行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金账户监管协议》、《2019年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2019年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安排。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沪国际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20.00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设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六)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八)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九)信用等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集团/上海国际集团/国际集团:指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指《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指指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2019年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本期发行的规模为人民币20.00亿元的"2020年第一期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2019年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指2020年第一期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第一期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第一期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团协议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及除主承销商之外的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评级公司/信用评级机构/新世纪:指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律所/发行人律师:指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余额包销:指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主承销商发出申购订单,主承销商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指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债权代理协议》:指《2019年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9年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国务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发改委:指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指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近三年:指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上海信托:指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指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指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指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保:指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指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鑫投资:指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指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国投资管:指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赛领资本:指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和投资:指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鑫创投:指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指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昆仑饭店:指北京昆仑饭店有限公司
长发集团:指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港集团:指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方投资:指上海国方母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221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2018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0年期(含10年期)的企业债券。

2018年12月3日,发行人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储架发行200亿元企业债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0年期(含10年期)的企业债券。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
法定代表人:俞北华　联系人:季飞、褚芸婕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
联系电话:021-22191282、021-22191279　传真:021-22191037　邮政编码:200041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经办人员:胡玮瑛、时光、夏艺源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1
(二)联席主承销商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经办人员:杜娟、刘秋燕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3901室
联系电话:021-33388507　传真:021-33389955　邮政编码:200031
2、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法定代表人:马骥　经办人员:宋岩伟、张元魁、赵丰伟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北翼15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9　邮政编码:100033
3、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经办人员:况征、宋子杨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久事商务大厦7楼
联系电话:021-53686361　传真:021-53686300　邮政编码:200002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人:段东兴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胡咏华　联系人:舒铭、王惠舫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高南路428号3号楼8楼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邮政编码:100083

六、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分析师:刘兴堂、何泳萱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七、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27层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管建军、赵元
联系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层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3　邮政编码:200041

八、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营业场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负责人:杨园君　联系人:曹璇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联系电话:021-50583412　传真:021-50583604　邮政编码:200122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沪国际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20.0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设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八、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2020年12月14日起,至2020年12月15日止。

九、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0年12月11日。

十、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的第一日,即2020年12月14日。

十一、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12月15日,以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1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计息期限:自2020年12月15日起至2025年12月14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4日。

十三、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在某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四、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5年12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某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即行权年度的12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五、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六、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八、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牵头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一、信用等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0-300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二十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5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二十四、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二十五、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二十六、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具体申购配售办法请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的《2020年第一期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卡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无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确认选择的银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署《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并订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2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25年的12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2月15日。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企业名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3,0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俞北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
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开展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业务,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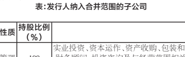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一)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4家,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1	上海	投资管理	100	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1	上海	投资管理	100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正海国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1	上海	投资管理	99.9894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国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1	上海	投资管理	99.5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嘉兴渢行景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1	嘉兴	投资管理	99.9889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国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	1	上海	投资咨询	100	土地收购、置换、储备及前期工作,房产开发,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受托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达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	1	上海	投资咨询	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受托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
8	上海衡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	1	上海	建筑装潢材料销售	100	房地产经营、开发,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城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	1	上海	投资管理	100	资产经营,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顾问,资产托管,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1	上海	实业投资	1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嘉兴建自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1	嘉兴	投资管理	99.9917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1	上海	投资管理	100	开展各种境内外投资业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复旦国际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3	1	上海	酒店经营	100	建设、经营、管理复旦国际学术交流中心;相关酒店业务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客房;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酒吧;健身服务,游泳馆;美容美发;停车场库经营;烟、酒(不含散装酒)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夏阳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1	上海	酒店经营	100	旅馆,理发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投资管理,酒店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会务服务,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新上海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3	1	上海	大厦租赁管理	60	从事在批租地块内投资建造综合性大楼,经营管理大楼各种功能用房。经营收费停车库、保龄球房。其他经营项目另行报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上海国际集团大厦有限公司	3	1	上海	大厦租赁管理	100	办公场地及展示厅出租,物业管理,停车经营,劳务服务,商品信息服务,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工具的销售,财务咨询,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上海桥合置业有限公司	3	1	上海	房地产开发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	1	上海	投资管理	100	资产经营,投资业务,资本运作,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财务顾问,重组与并购顾问,项目投融资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	2	香港	投资咨询	100	进出口贸易,服务贸易,拓商引资,投资咨询服务。
20	上海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	2	香港	投资管理	100	投资管理。
21	海际(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1	深圳	投资咨询	100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
22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1	上海	资产管理	66.33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上海谐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1	上海	资产管理	100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上海沪信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2	1	上海	经济贸易	100	经济贸易,自动化控制专业技术咨询、服务,经销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企业类型包括1、境内非金融子公司,2、境内金融子公司,3、境外子公司,4、事业单位,5、基建单位。

(二)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原因

表: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级次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上海国有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处置收入全部上缴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北京昆仑饭店有限公司	52.50	52.50	美元3,416.70	34,482.61	3	对方股东拥有控制权

四、发行人主要的控股或参股公司

(一)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是1999年10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5亿元人民币,公司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是集团战略性金融资产的重要持股公司。2014年2月24日,上海市政府授权国资经营公司为上海地区第一家批量收购处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2014年7月4日,中国银监会发文(银监72办便函[2014]634号)批准授权国资经营公司成为首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之一,参与上海市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收购处置工作。截至2019年末,国际集团持有100.00%的股份。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906.89亿元,总负债352.34亿元,所有者权益554.55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1亿元,净利润12.66亿元。

(二)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是上海国际集团开展投资管理的核心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管理社会资金的竞争类经营实体。资产管理公司其前身上海市上投实业公司成立于1987年,并于2008年底整合重组,注册资本35亿元人民币。资产管理公司是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截至2019年末,国际集团持有100.00%的股份。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78.28亿元,总负债94.88亿元,所有者权益83.40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9亿元,净利润0.40亿元。

(三)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重组整合集团在德国、日本、美国及原香港子公司和办事处的资源,成立于2006年8月,是集团唯一的境外一级子公司。香港公司是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截至2019年末,国际集团持有100.00%的股份。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5.66亿元,总负债2.80亿元,所有者权益22.86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73亿元,净利润0.65亿元。

(四)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国投资管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10亿元,是由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分立而新设的公司。上国投资管主要持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或股权。上国投资管主要从事以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为主的资产管理业务,依托股东优势,坚持市场化、专业化方向,努力打造成为有品牌、有特色、有竞争力、有活力的优秀资产管理公司。上国投资管是国际集团控股子公司,截至2019年末,国际集团持有66.33%的股份。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57.58亿元,总负债66.36亿元,所有者权益191.21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94亿元,净利润16.19亿元。

(五)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是集团战略持有机构,截至2019年末,集团合计持有其29.67%的股份,为其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浦发银行是1992年8月2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1993年1月9日开业、1999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交易代码:600000)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上海,2019年末,注册资本金293.52亿元。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70,059.29亿元,总负债64,448.78亿元,所有者权益5,610.51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06.88亿元,净利润595.06亿元。

(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是集团战略持有机构,截至2019年末,集团合计持有31.95%的股份,为其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国泰君安是中国证券行业长期、持续、全面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商。国泰君安于1999年在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合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截至2019年末,注册资本89.08亿元。

截至2019年末,国泰君安总资产5,593.14亿元,总负债4,132.20亿元,所有者权益1,460.94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9.49亿元,净利润90.51亿元。

(七)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是集团战略持有机构,截至2019年末,集团合计持有18.46%的股份,为其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上海农商银行成立于2005年,是全国首家在省级农信社基础上整体改制而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注册资本86.80亿元。公司共有机构网点近380家,员工总数超6,000人。

截至2019年末,上海农商银行总资产9,302.87亿元,总负债8,560.81亿元,所有者权益742.06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12.71亿元,净利润89.38亿元。

(八)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保是在1991年5月13日成立的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的基础上组建而成的保险集团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是国内领先的"A+H"股上市综合性保险集团,是中国大陆第二大财产保险公司,仅次于中国财险,也是三大人寿保险公司之一。中国太保是国资经营公司及下属国鑫投资投资参股企业,截至2019年末,国资经营公司合并持股5.39亿股,占比5.94%,为其第四大股东。

截至2019年末,中国太保总资产15,283.33亿元,总负债13,450.13亿元,所有者权益1,833.20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54.89亿元,净利润283.54亿元。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一)国有资产管理行业现状及前景

国有资产运营企业是指通过政府授权,以资产经营为主,按照参股、控股等资本投入方式,形成资本经营体系的特殊企业法人。近年来,各级政府都相继成立了国资运营企业,这些企业在取得了比较快速发展的同时,发挥出资本运营的作用。

从微观角度分析,国资经营平台通过以下手段促进产业企业发展,实现对地方实体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第一,投资项目的筛选器。第二,融资资金的放大器。第三,培育产业的加速器。第四,上市企业的孵化器。第五,引入资本的起搏器。第六,民营经济发展的助推器。

(二)投资管理业务中所涉行业现状和前景

1、银行业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金融市场环境的逐渐改善、国际先进管理理念的逐步引入以及银行业监管体系的完善,中国银行业资产规模不断扩大,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以及经营管理水平日益提高,盈利水平及资本实力持续增强,并出现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商业银行。2008年以来,中国银行业依托中国相对稳定的经济环境和稳健的经营管理体系,抵御了国际金融危机所带来的冲击,维持了稳定的增长。

截至2019年末,我国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达318.69万亿元,同比增长8.6%。大、中、小银行资产份额近一步向均衡方向发展,非信贷类资产占比有所增加,不良贷款略有回升但总体保持稳定。

2、证券业

中国股票市场自1990年形成以来,实现了快速发展,目前包括上交所与深交所主板、深交所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以及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公司市值总额为59.29万亿元,流通市值为48.35万亿元,共有上市公司3,777家。

在中国证券市场规模扩大、证券市场体系快速成熟的同时,中国证券公司的数量不断增加、规模不断提升、盈利水平不断加强。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共有133家注册证券公司,总资产为7.26万亿元,净资产为2.02万亿元,净资本为1.62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30万亿元,受托管理资本金总额12.29万亿元。2011年至2019年,中国证券公司的营业总收入从1,359.50亿元增长至3,604.83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2.96%;净利润从393.77亿元增长至1,230.9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5.31%。

3、产业投资基金

产业投资基金经历了4个发展阶段。2005年之前为早期阶段,由于发展环境不成熟、战略定位不清,产业基金的运作情况并不理想。2005-2008年为起步阶段,一类是发改委批复三批共计10只产业投资基金,投资方向主要结合地方产业特点,单只基金规模约为100-200亿,另一类是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主要是服务于创业企业。2009-2013年为平稳发展阶段,中央政府开始试水国家级产业投资基金,投向侧重区域发展和产业布局,单只基金规模仍在200-300亿左右。截至2019年3月,政府产业投资基金总数量已达2,108只,募资总额达3.92万亿元,总目标规模11.92万亿元,共有1807家管理机构等对这些引导基金进行管理,机构平均管理规模21.68亿元。近年来,政府引导基金设立的步伐持续加快,尤其2015年、2016年最为集中,呈现爆发式增长,在2015年至2019年2月的5年时间里,共有1589只政府引导基金设立,占2000年以来总体数量的78.35%。目前政府产业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战略性新兴行业,以期引导新兴产业发展,落实产业政策,投资项目以IT、互联网、机械制造、生物技术和医疗健康为主。

4、证券基金业

中国基金行业的发展起始于20世纪90年代初。自1991年珠信基金成立以来,中国基金市场经历了萌芽发展、规范清理、有序快速发展等阶段,并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逐步成长以及国民财富的积累,取得了长足发展。目前,中国的基金管理公司已经推出多种基金产品,从产品结构到基金规模等方面均取得显著进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约552.23万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规模14.77万亿元,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规模8.53万亿元,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规模10.83万亿元,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约1,429亿元,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资产管理规模14.08万亿元。

5、保险业

保险是保险公司向客户收取保险费,并承诺当特定的事件或损失发生时,保险公司负责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商业行为,是集中大多数人的同类风险,再将少数人的风险损失分摊给所有购买保险的人身上的一种商业行为。中国保险业经过近20年的发展,走出了一条立足国内,面向世界的改革之路,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

截止2016年末,我国的保费收入已经位列世界第三,仅次于美国、日本,可以说我国已经是一个保险大国。但保险密度和保险深度仍远低于世界发达国家水平。根据保监会和各省区政府工作报告最新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保险深度为4.30%,保险密度为3,051.06元/人,而早在2001年世界平均保险深度就已达到7.83%,保险密度393.3美元/人,我国保险有效需求明显不足,保险业发展空间广阔。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行业地位

发行人为上海市国属国有独资企业,立足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功能定位,围绕上海国资国企改革和全市重大战略,全面实施以管资本为主,积极发挥国有资本流动、控制、配置和预算功能,着力提升国有资产投资管理竞争能力,努力打造以国资运营和投资管理"双轮驱动"为核心的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专业平台。

集团成立以来,始终与上海改革发展大局紧密相联。成立初期,集团通过归集市属金融机构股权组建综合性投资集团,积极探索金融投资控股的综合经营模式。2009年,按照上海国资国企改革的总体部署,集团在进一步明确为战略控制型金融投资集团后,不断扩大金融领域投资,形成以金融投资为主、非金融投资为辅,业务领域涵盖银行信托、证券基金、金融服务和保险、资产管理、海外业务,以及实业投资的综合性金融集团。通过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营和国际化探索,积极发挥国有资本引领、放大、撬动作用,集聚各类社会资源助推上海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

(二)竞争优势

1、地域优势

改革开放以来,上海的社会经济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具备了成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基础。目前,上海已经形成了包括证券、期货、黄金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交易市场在内的完善的金融市场体系,部分市场的交易规模已经位居世界前列;各类金融机构的数量及资产规模稳定增长,机构类型进一步丰富,管理能力不断提升。

2、强大的政府资源优势

发行人是上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重要平台,得到了国家有关部门和上海市政府的有力支持。借助强大的政府背景,发行人在充分利用政府资源、社会关系和有关政策方面具有较明显的优势。通过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营和国际化探索,积极发挥国有资本引领、放大、撬动作用,带动各种社会资源助推上海经济社会"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国际集团未来将致力于成为符合国际规则、有效运营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全面探索国资运营的功能性要求与市场化运作的有机结合,积极开展国资流动、投资管理和金融要素市场建设。

3、专业的业务能力优势

在股权经营业务方面,发行人积累了一批优质股权资产,随着其中一些资产陆续上市,为进行进一步的股权经营操作奠定了基础。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主导或参与了一批国企改制上市、企业并购重组、股权置换等工作,完成了一批有影响力的项目,在国资国企改革、企业并购重组等方面积累了经验与口碑。

在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方面,发行人拥有不良资产收购处置方面的相关经验,发行人在上海拥有本地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的牌照;发行人与本地的商业银行之间保持着密切的业务联系,可以更好地了解商业银行对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的需求,有利于提前介入银行不良资产的收购处置过程,制定个性化运作方案;发行人熟悉本地国有企业,了解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的市场需求,有利于发行人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工作。

在财务投资方面,发行人以金融股权投资和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投资为专长,并已形成了较成熟有效的投资理念和稳定的投资风格;发行人核心投资团队稳定成熟,并通过过往的成功投资案例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

4、良好的品牌效应和声誉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重点运作地方金融国资,投资大型市政项目,在行业内有着较高的声望。发行人的资本优势、渠道优势、管理优势和人力资源优势能够发挥协同作用,构建起发行人良好的品牌和信誉优势。在投资领域,发行人与政府部门建立了深厚的合作关系,与金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合作渠道,拥有广泛的市场化股权投资网络,与市场各方精诚合作,并通过所投资的金融企业帮助工商企业在资本市场获得发展资源。在融资方面,发行人与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长期合作,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信用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和状况

2013年以来,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60条和上海国资国企改革20条的重要精神,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集团确立了国有资本运营平台的功能定位,全面推进实施国资运营和投资管理的"双轮驱动"战略:在国资运营方面,作为部分国有股权的持股主体、国资流动的执行主体、部分国有资本进退流转的主要通道,努力实现资源、资产、资本、资金的良性循环;在投资管理方面,以市属重点企业为核心,积极开展所属资产的纵向整合、横向归并与跨系统转让,加强所属资本的整体配置和优化布局并按照"管好资本、放活企业"的原则,加快从管企业、管经营向管资本转变。

1、资本运营业务介绍

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建设是上海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的重中之重,也是进一步优化国资布局结构、提高国资运营效率的核心举措。国际集团作为市属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核心任务是积极稳妥地开展国有资本进、退、流、转运作,提高国有资源配置效率,实现国有资本、资金和资源的良性循环与可持续发展。

国际集团积极承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市属产业集团所持上市和非上市公司的国有股权,按照有利于国有资本有序退出,有利于标的企业长远发展,有利于资本市场平稳运行,有利于引导市场形成良好预期的基本原则,依法合规、公开透明、程序规范地开展市场化运作。重视资产定价、股权交易、合规风控等关键环节,确保国资有序流动、平稳进退、运转顺畅,努力在国内率先形成具有上海特点和借鉴价值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新模式,为上海国资国企改革创新作出积极贡献。

2、投资管理业务介绍

投资管理是国际集团的重要业务领域,也是发挥国资保值增值和引领、放大、带动作用,支持和服务地方经济的重要抓手。国际集团作为市属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投资管理业务的重点是按照"管好资本、放活企业"的原则,依托法人治理机制,在市国资委的授权范围内履行国有股东权责,推动金融国资布局优化调整;围绕自贸区、科创中心、长三角一体化等重大发展战略,以"直投+基金"相结合的方式,强化主动性增量投资,实现国资保值增值。

(1)银行信托

集团银行信托板块由两家银行、一家信托公司和一家货币经纪公司组成,包括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和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集团及子公司合并)是浦发银行和上海农商银行的合并第一大股东,并通过浦发银行控股上海信托和国利货币。

①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是1992年8月2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1993年1月9日开业、1999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交易代码:600000)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上海,注册资金293.52亿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集团战略持有机构,截至2019年末,国际集团合计持有其29.67%的股份,为其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70,059.29亿元,总负债64,448.78亿元,所有者权益5,610.51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06.88亿元,净利润595.06亿元。

②上海农商银行

上海农商银行成立于2005年,是全国首家在省级农信社基础上整体改制而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注册资本86.80亿元人民币,营业网点近380家,员工总数超6,000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集团战略持有机构,截至2019年末,集团合计持有18.46%的股份,为其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

截至2019年末,上海农商银行总资产9,302.87亿元,总负债8,560.81亿元,所有者权益742.06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12.71亿元,净利润89.38亿元。

③上海信托

上海信托成立于1981年,注册资本50亿元。截至2019年,总资产238.87亿元,净资产178.50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5.87亿,净利润20.00亿。至2019年末,信托项目资产总规模6,926.52亿元,2019年实现信托净利润366.22亿元。截至2019年末,国际集团通过浦发银行持有其97.33%的股份。

(2)证券基金保险

集团证券基金保险板块由两家证券公司、两家基金公司和一家保险公司组成,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两家基金管理公司及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①国泰君安证券

国泰君安是中国证券行业长期、持续、全面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商。国泰君安是集团战略持有机构,截至2019年末,集团合计持有31.95%的股份,为其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

②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成立于2001年,注册资本26.10亿元。至2019年末,总资产335.35亿元,净资产72.61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5.39亿元,净利润3.03亿元。截至2019年末,国泰君安证券持有其51%的股份,国际集团及下属上国投资管合计持有其49%的股份。

③华安基金

华安基金成立于1998年,注册资本1.5亿元,截至2019年末,集团通过上国投资以及国泰君安共持有其40%的股份。截至2019年末,华安基金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3,516.57亿元,剔除货币基金后,位居全行业143家基金公司中第13位,管理公募基金129只,累计为投资者实现分红超过730亿元。

④上投摩根

上投摩根成立于2004年5月,注册资本2.5亿元。截至2019年末,国际集团通过浦发银行旗下的上海信托持有其51%股权,摩根大通集团旗下摩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截至2019年末,公司业务线资产规模约1,500亿元,服务个人、机构客户近4160万,基金累计分红超520亿元。

⑤中国太保

中国太保是国资经营公司的投资参股企业,截至2019年末,国资经营公司持股5.06亿股,占比5.58%,为其第四大股东。

中国太保是在1991年5月13日成立的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的基础上组建而成,是国内领先的"A+H"股上市综合性保险集团。截至2019年末,中国太保总资产15,283.33亿元,净资产1,833.20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854.89亿元,净利润283.54亿元。

(3)资产管理

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板块主要由三家资产管理公司和五家产业基金管理公司组成。国际集团全资控股国资经营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两家资产管理公司,并控股上国投资管;主导发起设立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方母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五家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分别成功发起设立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人民币国际投贷基金、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国方母基金。

①国资经营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于1999年10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2014年2月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国资经营公司为上海地区唯一一家批量收购处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地方性资产管理公司(AMC),注册资本55亿元。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906.89亿元,总负债352.34亿元,所有者权益554.55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1亿元,净利润12.66亿元。

②资产管理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是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截至2019年末,国际集团持有100.00%的股份。资产管理公司其前身上海市上投实业公司成立于1987年,并于2008年底整合重组,注册资本35亿元人民币。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78.28亿元,总负债94.88亿元,所有者权益83.40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9亿元,净利润0.40亿元。

③上国投资管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国际集团控股子公司,截至2019年末,国际集团持有66.33%的股份。上国投资管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10亿元,是由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分立而新设的公司。上国投资管主要从事以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为主的资产管理业务,依托股东优势,坚持市场化、专业化方向,努力打造成为有品牌、有特色、有竞争力、有活力的优秀资产管理公司。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57.58亿元,总负债66.36亿元,所有者权益191.21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94亿元,净利润16.19亿元。

④科创投资

为贯彻落实金融国资支持上海科创中心建设有关部署,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和政府引导基金的引领作用和杠杆效应,吸引社会资本共同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发展,按照上海市政府重点工作要求,发行人在上海市金融办指导下,会同有关单位共同设立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基金")。截至2019年末,集团合计持有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1.50%的股份。

科创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规模为人民币65.22亿元。基金经营期限分为投资期与退出期,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4年,经基金合伙人会议同意最多可延长3年,原则上不超过10年。发行人出资设立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

⑤赛领资本

赛领资本是赛领国际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为公司制,总规模500亿元,首期募集规模90.1亿元。基金投资人包括中央和地方企业集团、上市公司、知名民营企业和金融机构等。未来几年内,将通过母子基金、投资结合及发行债券等多级放大方式,使基金投资总规模超过1,500亿元。截至2019年末,集团合计持有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36.37%的股份。

⑥金浦投资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金浦投资")成立于2009年8月,注册资金1.2亿元,由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金公司各持股50%,管理基金总规模为200亿元人民币,分两期运营,并获批可在十年内募集至多20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产业投资基金,投资方向为银行、基金和信托等金融类公司,也不排除非金融类产业。此后,根据发展需要,金浦投资股东结构发生变更。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作为第一大股东持股49.5%,其他股东包括华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等。

截至2019年末,金浦管理公司总资产47,898.65万元,净资产36,603.54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29,021.82万元,净利润为5,686.10万元。

⑦国和投资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和投资")成立于2009年12月,成立时注册资金8,000万元,国和投资为上海市金融办批准上海国际集团和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以及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上海现代服务产业基金管理公司。截至2019年末,国和投资注册资金12,500.00万元,发行人作为第一大股东持股36%。

截至2019年末,国和管理公司总资产24,352.80万元,净资产21,239.61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9,872.73万元,净利润为3,141.83万元。

⑧国方投资

上海国方母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方投资")成立于2017年6月,成立时注册资金10,000万元,国方母基金管理公司为发行人与金浦产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上海爱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共同成立的母基金投资管理公司。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持股30%。

截至2019年末,国方投资总资产5,497.73万元,净资产4,521.12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3,792.67万元,净利润为1,237.51万元。

(4)海外投资

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重组整合集团在德国、日本、美国及原香港子公司和办事处的资源,成立于2006年8月,是集团唯一的境外一级子公司。香港公司是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截至2018年末,国际集团持有100.00%的股权。

(5)其他股权投资

①昆仑饭店

北京昆仑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饭店")注册资本3,416.7万美元。截至2019年末,集团合计持有52.5%的股份,是昆仑饭店的第一大股东。昆仑饭店是第一家由国内设计建造和管理的具有国际水准的五星级酒店,目前由锦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具体经营管理。

②上港集团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是上海港公共码头的运营商,是集团参股企业,截至2019年末,集团合计持有3.30%的股份。至2019年末,上港集团总资产1,421.77亿元,实现净利润99.26亿元。

3、营业收入板块

发行人会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租金及物业、酒店餐饮及其他业务收入等,2017-2019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2,702.68万元、51,905.21万元和60,096.68万元;其中,租金及物业收入分别为14,168.66万元、13,539.38万元和10,119.95万元;酒店餐饮客房收入分别为15,648.13万元、15,814.33万元和14,072.02万元;2019年度新增不良资产处置收入14,359.16万元;其他收入分别为10,831.74万元、1,454.74万元和299.11万元。受行业特点影响,发行人营业毛利率较高,2017-2019年度营业毛利率分别为87.32%、88.07%和87.05%。

表:2017-2019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租金及物业收入	10,119.95	16.84	13,539.38	26.08	14,168.66	33.18
酒店餐饮客房收入	14,072.02	23.42	15,814.33	30.47	15,648.13	36.64
不良资产处置收入	33,410.36	55.59	19,051.21	36.70	–	–
其他收入	299.11	0.50	1,454.74	2.80	10,831.74	25.37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57,901.44**	**96.35**	**49,859.66**	**96.06**	**40,648.53**	**95.19**
其他业务收入	2,195.24	3.65	2,045.56	3.94	2,054.15	4.81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2,195.24**	**3.65**	**2,045.56**	**3.94**	**2,054.15**	**4.81**
营业收入合计	**60,096.68**	**100.00**	**51,905.21**	**100.00**	**42,702.68**	**100.0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租金及物业成本	5,194.19	66.77	3,392.19	54.79	2,631.34	48.61
酒店餐饮客房成本	2,077.55	26.71	2,247.58	36.3	2,197.62	40.60
不良资产处置成本	–	–	–	–	–	–
其他成本	–	–	–	–	–	–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7,271.74**	**93.47**	**5,639.76**	**91.09**	**4,828.96**	**89.21**
其他业务成本	507.80	6.53	551.32	8.91	583.93	10.79
其他业务成本小计	**507.80**	**6.53**	**551.32**	**8.91**	**583.93**	**10.79**
营业成本合计	**7,779.55**	**100.00**	**6,191.08**	**100.00**	**5,412.90**	**100.0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租金及物业毛利润	4,925.76	9.42	10,147.19	22.20	11,537.32	30.94
酒店餐饮客房毛利润	11,994.47	22.93	13,566.75	29.68	13,450.51	36.07
不良资产处置毛利润	33,410.36	63.86	19,051.21	41.67	–	–
其他毛利润	299.11	0.57	1,454.74	3.18	10,831.74	29.05
主营业务毛利润小计	**50,629.69**	**96.77**	**44,219.90**	**96.73**	**35,819.57**	**96.06**
其他业务毛利润	1,687.44	3.23	1,494.24	3.27	1,470.22	3.94
其他业务毛利润小计	**1,687.44**	**3.23**	**1,494.24**	**3.27**	**1,470.22**	**3.94**
合计	**52,317.14**	**100.00**	**45,714.13**	**100.00**	**37,289.78**	**100.0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租金及物业毛利率	48.67	74.95	81.43
酒店餐饮客房毛利率	85.24	85.79	85.96
不良资产处置毛利率	100.00	100.00	–
其他毛利率	100.00	100.00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小计	**87.44**	**88.69**	**88.12**
其他业务毛利率	76.87	73.05	71.57
其他业务毛利率小计	**76.87**	**73.05**	**71.57**
合计	**87.05**	**88.07**	**87.32**

(1)租金及物业板块

发行人租金及物业业务属于商业载体租赁及酒店经营板块,主要收入来自于写字楼出租收入,并表范围内的写字楼物业公司主要有新上海国际大厦和上海国际集团大厦,持股比例分别为60.00%和100.00%。

(2)酒店餐饮客房板块

发行人酒店餐饮及客房收入板块同样属于商业载体租赁及酒店经营板块,主要由全资控股的复旦皇冠假日酒店和夏阳湖皇冠假日酒店所贡献,两家酒店均为知名酒店管理公司洲际酒店管理集团负责整体运营的五星级酒店。两家酒店管理模式均为委托经营,洲际酒店管理集团从财务、人员、采购、培训等一系列方面进行全面管理,同时定期向业主方汇报经营情况。每年业主方(上海复旦国际交流中心有限公司和上海市夏阳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会做好财务预算,设置业绩考核,并派遣高管为酒店业主方管理人员参与酒店管理工作。发行人酒店经营板块的收入来源主要为客房收入及酒店餐饮收入,均主要为现金结算,现金流量充沛。

除上述合并范围商业载体及酒店外,发行人参股了海仑宾馆、建国宾馆、昆仑饭店,投资时点较早,投资成本较低。发行人通过派驻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并派驻董事、监事对参股企业进行监督和建议,以控制经营风险并提升价值。

发行人已将商业载体租赁及酒店经营投资重心向办公楼转移,发行人2015年转让北京华南大厦(商场)股权,2017年转让国融莘闵项目,发行人成立下属公司上海桥合置业有限公司,专门负责通过现金或股权收购等资本运营方式收购办公楼资产用以充实商业载体租赁业务后期发展。

(3)不良资产收购处置板块

发行人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国资经营公司负责,截至目前,国资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管理业务。2014年2月24日,上海市府以沪府[2014]18号文《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批复》授权国资经营公司为上海地区唯一一家批量收购处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地方资产公司,参与上海市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收购处置工作。国资经营公司成为全国首批可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5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AMC)之一。

2014年,国资经营公司新设了资产管理事业部专门负责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管理、处置的运作事宜,并设置风险评审委员会,负责对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收购、处置方案进行审核决策。

国资经营公司积极探索尝试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多种模式,国资经营公司通过市场竞拍,2016年,国资经营公司主要新增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包11.06亿元,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包1个,受让价格1.83亿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包5.18亿元以及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包2.60亿元等;2017年,国资经营公司新增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包1个,受让价格0.18亿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不良资产包2个,受让价格6.04亿元等。2019年,公司完成该类投资12.6亿元,实现投资收益2.70亿元。

由于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不涉及实物资产的交割,经国资经营公司与审计机构确认,该业务将资产处置价格和收购价格之间的差额计入营业收入,因此不存在结转成本,相应的营业成本为零。

(4)其他板块

发行人其他收入主要由咨询服务收入、劳务收入等少量收入构成。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8]01260028号和瑞华审字[2019]0126001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4-0018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1-9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由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达到相关规定的最长服务年限,无法再承担发行人2019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因此上海市国资委根据聘用审计中介机构等相关管理办法,选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因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财务报表中2018年期末数值与2019年期初数值存在差异,但不存在重大会计变更或追溯调整。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其他部分对于公司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5,255.57	469,469.91	484,619.26	178,626.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524.82	57,672.02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417,436.77	385,530.61	371,705.23	203,010.58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352.23	393.55	586.01	1,685.98
预付款项	2,310.97	2,456.29	102,123.35	93,581.58
应收利息	–	–	–	430.60
应收股利	–	–	–	44.83
其他应收款	78,814.24	52,332.33	60,167.77	59,028.55
存货	178,503.03	161,318.42	28.91	60,921.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0,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2,429,696.81	1,595,632.04	1,390,200.79	1,608,376.29
流动资产合计	**3,568,894.44**	**2,744,805.18**	**2,409,431.31**	**2,205,706.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926,977.21	22,935,439.16	18,414,780.38	21,839,428.82
长期股权投资	74,206.49	42,923.20	40,333.51	41,283.41
投资性房地产	111,822.30	114,523.87	120,622.60	62,403.94
固定资产	64,316.66	115,567.27	118,980.87	99,187.43
在建工程	50,573.45	332.47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0.95
无形资产	13,783.57	15,048.22	16,481.95	17,772.54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72.36	2,242.53	2,663.04	1,30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589.54	56,441.83	41,774.38	33,301.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387.37	152,414.47	25,116.95	84,628.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39,528.96**	**23,434,933.01**	**18,780,753.69**	**22,179,314.51**
资产总计	**24,008,423.40**	**26,179,738.19**	**21,190,185.00**	**24,385,020.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45,533.85	1,103,224.39	746,152.50	774,241.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账款	2,137.99	1,941.05	6,317.45	1,247.02
预收款项	57,847.24	23,701.27	29,325.56	68,524.85
应付职工薪酬	2,483.79	13,654.79	11,785.77	9,984.16
应交税费	26,196.20	9,201.65	13,455.27	20,912.84
应付利息	–	–	–	13,305.29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475,828.80	439,526.52	322,027.63	366,524.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5,560.79	520,910.79	77,639.00	27,026.00
其他流动负债	216,439.98	197,089.99	270,489.98	–
流动负债合计	**2,632,028.63**	**2,309,250.44**	**1,477,193.16**	**1,281,765.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6,000.00	220,375.00	498,760.00	363,099.00
应付债券	2,039,450.15	1,467,465.99	1,465,619.44	1,032,755.36
长期应付款	59,988.29	59,992.15	60,205.77	60,088.99
递延收益	–	311.85	623.70	935.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1,631.05	3,692,290.43	2,728,988.30	3,802,120.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57,069.49**	**5,440,435.42**	**4,754,197.21**	**5,258,999.20**
负债合计	**7,689,098.12**	**7,749,685.86**	**6,231,390.36**	**6,540,764.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	1,055,884.00	1,055,884.00	1,055,884.00
资本公积	1,265,371.82	2,377,262.97	2,377,262.97	2,343,517.9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7,283,168.51	9,748,331.58	6,952,266.11	10,058,586.13
盈余公积	303,329.87	723,718.45	673,969.92	631,930.48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3,858,474.47	3,830,768.75	3,359,016.10	3,114,46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10,344.66	17,735,965.75	14,418,399.10	17,204,386.37
*少数股东权益	608,980.62	694,086.58	540,395.53	639,869.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19,325.28**	**18,430,052.33**	**14,958,794.63**	**17,844,255.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008,423.40**	**26,179,738.19**	**21,190,185.00**	**24,385,020.52**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523.84**	**60,096.68**	**51,905.21**	**42,702.68**
其中:营业收入	35,523.84	60,096.68	51,905.21	42,702.68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142,885.93**	**190,017.54**	**227,748.53**	**125,281.56**
其中:营业成本	5,441.01	7,779.55	6,191.08	5,412.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税金及附加	2,184.18	11,831.02	3,238.03	2,378.48
销售费用	3,001.97	5,334.66	5,409.27	5,289.85
管理费用	24,395.39	47,409.17	47,195.33	40,468.64
财务费用	107,863.38	117,663.16	106,331.13	69,672.82
其中:利息支出	110,237.51	128,819.94	113,224.73	73,776.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92.99	−45,628.41	−59,383.69	−2,058.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18.94	416.07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2,585.20	808,388.76	605,071.23	553,041.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9.59	3,462.96	5,065.39	5,948.8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	7.17	161.96	13,849.21
其他收益	425.27	6,199.59	997.56	37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3,821.16**	**639,462.31**	**430,387.43**	**484,682.32**
加:营业外收入	408.96	1,071.37	3,342.62	16,387.63
减:营业外支出	593.06	1,176.21	523.00	571.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3,637.06**	**639,357.47**	**433,207.05**	**500,498.02**
减:所得税费用	40,008.53	8,014.58	54,208.88	38,770.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3,628.53**	**631,342.90**	**378,998.17**	**461,727.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3,628.53	631,342.90	378,998.17	461,727.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69.21	55,731.88	11,149.86	20,022.93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8,459.32	575,611.01	367,848.32	441,704.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74,552.07**	**2,895,944.98**	**−3,210,872.67**	**587,932.8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60,923.54**	**3,527,287.88**	**−2,831,874.50**	**1,049,65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1,231.74	3,370,230.19	−2,738,471.71	1,026,342.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8.20	157,057.69	−93,402.79	23,317.31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653.69	55,834.06	35,624.80	31,266.4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少额	–	163,460.88	88,395.76	43,549.4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4.09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7.30	65.74	45.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96.50	50,855.92	42,380.53	32,34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314.28**	**270,168.15**	**166,466.82**	**107,210.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467.32	52,520.17	3,927.89	10,308.60
△应收款项类投资增加额		177,800.00	218,318.99	63,082.7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63.26	30,539.85	28,920.86	25,355.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67.68	44,099.09	72,368.13	43,724.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15.85	26,205.09	54,783.91	44,48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814.11**	**331,164.20**	**378,319.77**	**186,95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99.83**	**−60,996.05**	**−211,852.95**	**−79,748.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8,433.17	1,583,812.50	698,771.23	1,147,685.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2,144.35	709,873.47	399,681.17	408,939.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34	15.36	214.61	35,062.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36,394.5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648.80	790,000.00	1,130,000.00	1,441,842.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7,230.65**	**3,083,701.33**	**2,228,667.01**	**3,069,923.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09.82	5,623.52	21,608.51	12,373.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93,849.11	2,344,989.12	1,626,795.50	2,641,163.3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694.9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110.59	959,513.79	790,187.04	792,128.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4,169.52**	**3,310,126.43**	**2,438,591.05**	**3,446,360.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938.87**	**−226,425.10**	**−209,924.04**	**−376,436.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86	28.14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86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45,900.00	1,719,302.34	1,576,798.18	1,468,241.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29,784.00	799,528.00	605,000.00	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280.00		34,906.93	4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4,990.86**	**2,518,858.48**	**2,216,705.11**	**1,816,241.2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60,179.36	2,071,549.48	1,344,476.93	1,108,448.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4,658.39	174,680.51	159,415.98	200,228.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394.78	4,993.91	9,030.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049.79	1,753.96	1,772.06	2,316.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3,887.55**	**2,247,983.95**	**1,505,664.97**	**1,310,993.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103.31**	**270,874.53**	**711,040.14**	**505,248.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78.96**	**1,465.61**	**16,828.74**	**−707.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214.34**	**−15,081.00**	**306,091.89**	**48,355.2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469.91	484,550.92	178,459.03	130,103.7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255.57**	**469,469.91**	**484,550.92**	**178,459.03**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有关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9月末/2020年1-9月	2019年末/2019年度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流动比率	1.36	1.19	1.63	1.72
速动比率	1.29	1.12	1.63	1.67
资产负债率(%)	32.03	29.60	29.41	26.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5.27	122.70	45.69	27.68
存货周转率(次)	0.03	0.10	0.20	0.0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	0	0	0
净资产收益率(%)	5.26	3.78	2.31	2.66
总资产收益率(%)	3.64	2.67	1.66	1.97
EBITDA(万元)	1,067,642.61	779,346.78	555,644.03	581,675.6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9.63	6.04	4.83	7.80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期初数+资产总额期末数)/2]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2]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数+存货期末数)/2]
7、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期初数+所有者权益期末数)/2]×100%
8、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总额期初数+资产总额期末数)/2]×100%
9、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支出)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1、概述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24,008,423.40**	**26,179,738.19**	**21,190,185.00**	**24,385,020.52**
其中:流动资产	3,568,894.44	2,744,805.18	2,409,431.31	2,205,706.01
非流动资产	20,439,528.96	23,434,933.01	18,780,753.69	22,179,314.51
负债总额	**7,689,098.12**	**7,749,685.86**	**6,231,390.36**	**6,540,764.97**
其中:流动负债	2,632,028.63	2,309,250.44	1,477,193.16	1,281,765.76
非流动负债	5,057,069.49	5,440,435.42	4,754,197.21	5,258,999.20
所有者权益	**16,319,325.28**	**18,430,052.33**	**14,958,794.63**	**17,844,255.55**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26,179,738.19万元,负债总计7,749,685.8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8,430,052.3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9.60%。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60,096.68万元,利润总额639,357.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5,611.01万元,近三年年均净利润490,689.38万元。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24,008,423.40万元,负债总计7,689,098.1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6,319,325.2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2.03%。2020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5,523.84万元,利润总额953,637.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78,459.32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中不存在新注入公司的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均取得相关权证。

2、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24,008,423.40**	**26,179,738.19**	**21,190,185.00**	**24,385,020.52**
其中:流动资产		3,568,894.44	2,744,805.18	2,409,431.31	2,205,706.01
负债总额		**7,689,098.12**	**7,749,685.86**	**6,231,390.36**	**6,540,764.97**
其中:流动负债		2,632,028.63	2,309,250.44	1,477,193.16	1,281,765.76
短期偿债指标	流动比率(倍)	1.36	1.19	1.63	1.72
	速动比率(倍)	1.29	1.12	1.63	1.67
长期偿债指标	资产负债率(%)	32.03	29.60	29.41	26.82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17-2019年末以及2020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72、1.63、1.19和1.36,速动比率分别为1.67、1.63、1.12和1.29,两者均保持较高的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好。考虑到发行人以国资运营和投资管理为核心业务,存货所占比例较低,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差较小。发行人近三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下降,2018年末,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增加270,489.98万元,包括超短期融资券250,000.00万元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20,489.98万元;2019年末,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短期借款增加357,071.89万元。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17-2019年末以及2020年9月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6,540,764.97万元、6,231,390.36万元、7,749,685.86万元和7,689,098.1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债务规模总体保持稳定。截至2017-2019年末以及2020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6.82%、29.41%、29.60%和32.03%,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较低水平。

本期债券发行后,以2019年末的财务数据为基准测算,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29.60%上升至30.14%(按本期发行规模20亿元计算)。本次债券的发行对发行人总体债务负担水平和偿债能力影响不大,债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表:资产负债率模拟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发债前	发债后(模拟)
资产总额	**26,179,738.19**	**26,379,738.19**
其中:流动资产	2,744,805.18	2,944,805.18
非流动资产	23,434,933.01	23,434,933.01
负债总额	**7,749,685.86**	**7,949,685.86**
其中:流动负债	2,309,250.44	2,309,250.44
非流动负债	5,440,435.42	5,640,435.42
所有者权益	**18,430,052.33**	**18,430,052.33**
资产负债率	29.60%	30.14%

3、营运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运营能力指标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5.27	122.70	45.69	27.68
存货周转率(次)	0.03	0.10	0.20	0.0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	0	0	0

2017-2019年度以及2020年1-9月,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27.68、45.69、122.70和95.27,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子公司国资经营公司开展AMC业务,不良资产包的处置导致应收账款的波动较大。发行人主要以国资运营和投资管理为核心业务,且主要以参股的方式为主,主要利润部分未在收入中体现,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仅代表发行人营业收入板块周转状况,不代表发行人整体运营状况。

2017-2019年度以及2020年1-9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是0.09、0.20、0.10和0.03,存货周转率较低。由于发行人主要以国资运营和投资管理为核心业务,且运营模式主要以参股的方式为主,营业成本较小。2018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提升至0.20,主要是由于发行人2017年末存货中价值60,656.19万元的开发成本在2018年度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2017-2019年度,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总资产规模较大所致。

4、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能力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35,523.84	60,096.68	51,905.21	42,702.68
其中:营业收入	35,523.84	60,096.68	51,905.21	42,702.68
营业总成本	142,885.93	190,017.54	227,748.53	125,281.56
其中:营业成本	5,441.01	7,779.55	6,191.08	5,412.90
营业利润	953,821.16	639,462.31	430,387.43	484,682.32
其中:投资收益	1,062,585.20	808,388.76	605,071.23	553,041.99
利润总额	953,637.06	639,357.47	433,207.05	500,498.02
净利润	913,628.53	631,342.90	378,998.17	461,727.08
净资产收益率(%)	5.26	3.78	2.31	2.66
总资产收益率(%)	3.64	2.67	1.66	1.97

2017-2019年度以及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2,702.68万元、51,905.21万元、60,096.68万元和35,523.84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87.32%、88.07%、87.05%和84.68%。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租金及物业、酒店餐饮业务,行业毛利率较高。此外发行人营业收入还来自于子公司国资经营公司开展的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

发行人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于投资收益,2017-2019年度以及2020年1-9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553,041.99万元、605,071.23、808,388.76万元和1,062,585.20万元。

(1)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分析

2017-2019年度以及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42,702.68万元、51,905.21万元、60,096.68万元和35,523.84万元。2018年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增加9,202.53万元,增幅21.55%,2019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8,191.47万元,增幅15.78%,主要是由于公司连续两年国资经营公司不良资产处置收入增加较多。

2017-2019年度以及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2,702.68万元、51,905.21万元、60,096.68万元和35,523.84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租金及物业、酒店餐饮业务。此外发行人营业收入还来自于子公司国资经营公司开展的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

2017-2019年度以及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总成本分别为125,281.56万元、227,748.53万元、190,017.54万元和142,885.93万元。2018年营业总成本增加102,466.97万元,增幅达81.79%,主要是发行人基于谨慎性考虑,2018年度就部分投资项目计提了59,383.69万元的资产减值损失。2019年营业总成本减少37,730.99万元,降幅16.57%,主要系2019年营业总成本计算口径改变所致。

2017-2019年度以及2020年1-9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5,412.90万元、6,191.08万元、7,779.55万元和5,441.01万元,发行人的营业成本主要系租金及物业、酒店餐饮业务成本。由于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不涉及实物资产的交割,该直接将资产处置价格和收购价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因此不存在结转成本,相应的营业成本为零。

2017-2019年度以及2020年1-9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87.32%、88.07%、87.05%和84.68%,受行业特点影响毛利率较高。

(2)期间费用分析

2017-2019年度以及2020年1-9月,公司的各项期间费用占总期间费用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2017-2019年度以及2020年1-9月期间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001.97	2.22%	5,334.66	3.13%	5,409.27	3.40%	5,289.85	4.58%
管理费用	24,395.39	18.04%	47,409.17	27.82%	47,195.33	29.69%	40,468.64	35.06%
财务费用	107,863.38	79.74%	117,663.16	69.05%	106,331.13	66.90%	69,672.82	60.36%
期间费用合计	**135,260.74**	**100.00%**	**170,406.98**	**100.00%**	**158,935.73**	**100.00%**	**115,431.32**	**100.00%**

2017-2019年度以及2020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15,431.32万元、158,935.73万元、170,406.98万元和135,260.74万元。

2017-2019年度以及2020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5,289.85万元、5,409.27万元、5,334.66万元和3,001.97万元,占期间费用之比分别为4.58%、3.40%、3.13%和2.22%,规模较小,占比较低。

2017-2019年度以及2020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40,468.64万元、47,195.33万元、47,409.17万元和24,395.39万元,占期间费用之比分别为35.06%、29.69%、27.82%和18.04%,规模和占比均逐年下降。

2017-2019年度以及2020年1-9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69,672.82万元、106,331.13万元、117,663.16万元和107,863.38万元,占期间费用之比分别为60.36%、66.90%、69.05%和79.74%。发行人的财务费用主要债券和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3)投资收益分析

2017-2019年度以及2020年1-9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553,041.99万元、605,071.23万元、808,388.76万元和1,062,585.20万元。

表:2017-2019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62.96	5,065.39	5,948.8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7.88	30,830.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1.38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93.1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91,868.34	336,425.87	350,487.3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3,948.43	188,090.45	87,968.9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08	12.78
其他	44,214.49	75,449.55	77,794.06
合计	**808,388.76**	**605,071.22**	**553,042.00**

截至2017-2019年末以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21,839,428.82万元、18,414,780.38万元、22,935,439.16万元和19,926,977.21万元,主要系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浦发银行、国泰君安、中国太保等大型上市公司的股权,通过持有上述公司股权每年均能获得较为可观的投资收益。2017-2019年度,发行人通过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获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350,487.38万元、336,425.87万元和691,868.34万元。

此外,发行人通过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也获得了较多的投资收益。2017-2019年度,发行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87,968.95万元、188,090.45万元以及63,948.43万元。

2017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为55.30亿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发行人2017年收到被投资项目分红35.05亿元,主要是收到浦发银行分红11.48亿元、国泰君安分红10.07亿元、上海农商银行分红2.30亿元、中国太保分红3.20亿元、上港集团分红1.43亿元、上海证券分红1.28亿元等;二是发行人2017年实现金融资产处置收益及本部国资运营业务收益合计11.88亿元。

2018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为60.51亿元,较上年增加9.41%,主要是2018年度转让的部分银行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2019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为80.84亿元,较上年增加33.60%,主要为投资项目分红收益,其中,浦发银行30.48亿元、上海证券14.7亿元、国泰君安7.34亿元。

(4)营业外收入

2017-2019年度以及2020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外收入16,387.63万元、3,342.62万元、1,071.37万元和408.96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由政府补助、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构成。

表:发行人2017-2019年度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2.67	21.35
政府补助	522.68	2,286.10	11,846.63
违约赔偿	518.41	545.54	358.93
其他	30.27	508.31	4,160.72
合计	**1,071.37**	**3,342.62**	**16,387.63**

2017-2019年度,发行人所获政府补贴分别为11,846.63万元、2,286.10万元和522.68万元。由于发行人长期从事产业投资事业,因此获得了产业发展专项补贴和政府产业发展引导补贴等。

5、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现金流量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99.83**	**−60,996.05**	**−211,852.95**	**−79,74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314.28	270,168.15	166,466.82	107,21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814.11	331,164.20	378,319.77	186,95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938.87**	**−226,425.10**	**−209,924.04**	**−376,436.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7,230.65	3,083,701.33	2,228,667.01	3,069,923.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4,169.52	3,310,126.43	2,438,591.05	3,446,360.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103.31**	**270,874.53**	**711,040.14**	**505,248.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4,990.86	2,518,858.48	2,216,705.11	1,816,241.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3,887.55	2,247,983.95	1,505,664.97	1,310,993.2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2019年度以及2020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07,210.28万元、166,466.82万元、270,168.15万元和145,314.28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86,958.81万元、378,319.77万元、331,164.20万元和228,814.11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748.52万元、-211,852.95万元、-60,996.05万元和-83,499.83万元。2017年度,由于国资经营公司收购不良资产支付了6.31亿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7.97亿元;2018年度,由于国资经营公司收购不良资产支付了21.83亿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21.19亿元;2019年度,因国资经营公司处置不良资产包回流资金、酒店收入、办公楼租金等现金流入小计27.02亿元,因国资经营公司收购不良资产包、支付职工薪酬、各项税费等现金流出小计33.12亿元,合计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6.10亿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2019年度以及2020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3,069,923.87万元、2,228,667.01万元、3,083,701.33万元和2,307,230.65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3,446,360.32万元、2,438,591.05万元、3,310,126.43万元和2,574,169.52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6,436.45万元、-209,924.04万元、-226,425.10万元和-266,938.87万元。2017年度,由于收到股权分红、理财产品收益、处置投资回现金,扣除新增投资项目和购买理财产品等因素,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37.64亿元;2018年度,由于发行人权益类投资增加较多,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20.99亿元;2019年度,发行人因处置投资回现金、收到各类分红收益、理财赎回等现金流入小计308.37亿元,因新增投资项目、购买理财等现金流出小计331.01亿元,合计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22.64亿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2019年度以及2020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505,248.01万元、711,040.14万元、270,874.53万元和301,103.31万元。2017年度,因发行人合并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余额较上年末增加66.50亿元,上缴市国资委国有资本经营收益13.3亿元,以及支付利息等因素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50.52亿元;2018年度,发行人直接融资增加等因素合并引起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71.10亿元;2019年度,因集团系统新增银行借款及发行债券等现金流入小计251.89亿元,因偿付本息、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5.27亿元等现金流出224.80亿元,合计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27.09亿元。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0.00亿元,主要用于认缴出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其中6.00亿元用于出资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4.00亿元用于出资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7.50亿元用于出资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2.50亿元用于出资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本期债券拟使用募集资金计划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计划总投资	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使用募集资金占基金总投资比例
1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26.25	6.00	22.86%
2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	8.10	4.00	49.38%
3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	15.00	7.50	50%
4	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5.00	2.50	50%
合计		**54.35**	**20.00**	**–**

发行人承诺承诺债券募集资金与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出资人实缴投资额同比例出资到位。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境外收购,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本期债券拟投基金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每个计息年度将进行不低于两次对投资基金运作的情况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不限于:"基金规模最新情况、基金发起人出资变动情况、基金管理人变动及履职情况、基金托管人变动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发行人承诺拟投资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或份额享有的基金收益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认缴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份额不超过发行人认缴该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50%。

发行人承诺将于本期债券发行前将拟投基金在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系统登记备案。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已于本期债券发行前与资金监管人签订《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资金监管人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资金监管人有权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禁止让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方占用募集资金。同时,发行人将设立偿债账户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划付。发行人承诺投项目未来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发行人承诺将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财务管理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的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财务管理部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的内部审计部门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1、募集资金运用原则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和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发行人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部门将定期向发行人各相关职能部门报送项目进度情况及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

表: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未兑付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证券名称	发行主体	证券类别	起息日期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债券期限
16同盛投资MTN001	国际集团	中期票据	2016-07-07	3.66	40	40	5+5
19沪国际债		企业债	2019-10-23	3.35	22	22	3+2
20沪国03	国资经营公司	公司债	2020-10-22	3.60	20	20	3
20沪国资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0-10-14	1.60	15	15	0.49
20沪国资MTN001		中期票据	2020-6-18	3.09	10	10	3+2
20沪国02		公司债	2020-04-13	3.85	10	10	10
20沪国01		公司债	2020-04-13	2.95	5	5	5
19沪国01		公司债	2019-06-19	3.78	9	9	3
19沪国02		公司债	2019-06-19	4.10	6	6	5
19沪国资MTN001		中期票据	2019-04-24	3.98	5	5	3
18沪国01		公司债	2018-04-23	4.90	10	10	5
18沪国资MTN001		中期票据	2018-03-16	5.40	15	15	5
17沪国01		公司债	2017-09-05	4.90	15	15	5
16沪国资		公司债	2016-01-15	3.00	10	10	5
15国资EB		可交换债	2015-12-08	1.70	20	20	5
15沪国资		公司债	2015-11-11	4.00	30	30	5
18国鑫投资PPN001	国鑫投资	定向工具	2018-1-8	5.90	0.5	0.5	3
20沪资01	资产管理公司	公司债	2020-10-29	3.30	2	2	3
20沪国际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0-10-13	1.70	10	10	0.25
20沪国际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0-07-20	1.50	10	10	0.25
20沪国际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0-07-20	1.40	10	10	0.25
19沪国际MTN001		中期票据	2019-07-08	3.68	14	14	3
18沪资03		公司债	2018-11-19	4	9	9	3+2
18沪资02		公司债	2018-07-26	4.32	8	8	3+2
18沪资01		公司债	2018-03-14	5.28	10	10	3+2
16沪国际MTN001		中期票据	2016-07-13	3.15	15	2.5	3+2
15沪资管MTN001		中期票据	2015-11-24	3.8	5	0.5	3+2
20上国投	上国投资管	公司债	2020-03-10	3.05	8	8	3+2
19上国投		公司债	2019-11-21	3.65	8	8	3+2

截至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均按时足额支付已发行债券应付利息及已到期债券本金;除上述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债券、中票、短融、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情况,代建回购、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融资方式。

二、已发行未兑付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未兑付企业债券如表所示:

表: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企业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发行主体	证券类别	起息日期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债券期限
19沪国际债	发行人	企业债	2019-10-23	3.35	22.00	22.00	3+2

截至2020年9月30日,扣除承销费用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6亿元已用于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基金,5亿元已用于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2亿元已用于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0.585亿元已用于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发行人自有资金实缴投资额符合同比例出资到位的要求,剩余募集资金处于尚未使用状态,募集资金按照发行时的《募集说明书》使用,不存在变更投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根据募投项目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实际缴款进度使用本期债券剩余募集资金。

第十三条　偿债保证措施

发行人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募投项目良好的收益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了基础条件,发行人还将积极采取有力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公司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作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并将严格执行偿债计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20.00亿元,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设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按年付息,按募集说明书约定还本。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拟投资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或份额享有的基金收益,以及发行人的经营收入、分红收入所产生的收益等。本期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不确定因素少,有利于偿债计划的提前制定。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二)偿债资金专户安排

发行人将开立专门偿债账户,专门用于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本息兑付工作将通过偿债账户完成,发行人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账户,仅可以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本金。偿债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确保债券到期本息的及时偿付。

(三)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该人员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四)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将还本付息资金纳入每年年初的财务预算,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拟投资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或份额享有的基金收益,以及发行人的经营收入、分红收入所产生的收益等。

(五)债权代理人制度

为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与资金监管人及国泰君安分别签署《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和《债权代理协议》。国泰君安将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将协助或代理投资者向发行人追偿。

债权代理人履行如下职责:

1、在发行人未能按期还本付息时,债权代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协助或代理本期债券投资者行使追偿权。

2、监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检查、监督监管账户及偿债账户;有权向发行人提出查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有关业务数据及财务报表,督促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就本期债券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代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3)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变更、解聘债权代理人;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实质影响的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

(2)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督促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时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4)决定变更债权代理人;

(5)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良好的财务经营情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负债率较低。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2,617.97亿元,负债总计774.97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843.0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29.60%,货币资金为46.95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293.54亿元,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充足的优质可变现资产作保障。2017-2019年度,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为49.07亿元,盈利能力稳定且规模较大,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根本保障。

(二)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保障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拟出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发行人募投项目将增加发行人经济效益,也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所投资项目的内部管理,以降低成本,保证项目投产后的预期收益,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流保证。

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出资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将投向较高发展前景的产业领域,能够保障较高的收益率水平,发行人最终将通过上市、股权转让、股权回购等市场通行做法退出;对于债转股业务,发行人将面向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并且未来将采用市场化价值评估的方式退出项目,切实保障项目收益。

若出现上述市场化退出收益存在不能覆盖本期债券还本付息金额的,发行人将通过自身盈利能力筹集偿债资金,充分运营剩余授信额度等临时性周转资金,处置自身优质易变现资产等方式,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良好的资信水平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必要的补充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与各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和正常稳健的银行贷款融资能力。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总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52.40亿元,已使用额度为人民币140.82亿元,未使用额度为人民币411.58亿元。若发行人发生临时性流动资金周转困难,可以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良好的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第十四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风险

(一)债券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率相对下降。

2、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方针政策、宏观经济环境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从而会对本期债券到期时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3、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4、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发行人目前的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本期债券主要用于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领域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相关募投项目的收益可能存在波动,未来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6、偿债保障措施风险

尽管发行人设定了较为完善的偿债保障措施以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发展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了负面影响,将可能导致投资收益及盈利能力下滑,发行人可能难以从预期的多种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这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影响。

7、违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风险

本期债券主要用于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领域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如若未来相关政策变化导致上述领域成为限制性投向行业或相关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发生变化,则发行人存在违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风险。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1、经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7-2019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2,702.68万元、51,905.21万元和60,096.68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553,041.99万元、605,071.23万元和808,388.76万元,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于投资收益。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发行人存在经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盈利能力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7-2019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42,702.68万元、51,905.21万元和60,096.6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61,727.08万元、378,998.17万元和631,342.90万元。受资产处置的变动影响,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总收入及净利润出现较大波动,未来仍可能存在盈利能力波动较大的风险。

3、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553,041.99万元、605,071.23万元和808,388.76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0.50%、139.67%和126.44%,其中主要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等。但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金融市场变化和企业决策可能导致该部分收益下滑,对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持续性。

4、有息债务集中到期的风险

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为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短期借款,以及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在内的债务品种。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350.91亿元,偿付期主要集中在2024年,若发行人未能做好资金计划和流动性管理,未来可能存在债务集中到期兑付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波动风险

截至2017-2019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21,839,428.82万元、18,414,780.38万元和22,935,439.16万元,占各期末发行人总资产比例分别为89.56%、86.90%和87.61%,占比重较大。在资本市场波动剧烈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市值波动可能将对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产生较大影响。

6、集团战略调整风险

在上海市国资国企改革的大背景下,上海市属国有企业逐渐将迎来资产划分、划拨、重组和整合的高峰。发行人战略调整和未来发展方向可能会为发行人带来管理上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相关资产存在被划转的风险。

7、投资管理能力风险

当前投资环境复杂,项目情况良莠不齐,优质项目稀缺,发行人所面临的竞争将持续加大。同时在国内资本市场波动加剧的情况下,发行人在平衡国资委对投资收益最大化和投资风险最小化甚至风险零容忍的要求上,将面临更大的难度。总体看,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发行人的投资管理能力将面临更大的考验。

(三)经济及政策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受世界经济和国内经济下行因素的影响,国内经济形势依然面临着许多不确定因素,发行人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经济景气度会影响被投资企业的分红、股权价格、股价水平等。发行人未来的投资收益与经济景气度正向关联较大,有可能受到影响。虽然目前发行人所投资企业基本为大型国企、行业龙头,但未来的收益情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一定的经营风险。

2、宏观及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围绕国资运营和投资管理两大板块经营。但在国民经济不同的发展阶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3、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围绕国资运营和投资管理两大板块经营,投资收益占发行人的利润比重较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例规定,对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该部分收入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的政策。但如果相关税收政策改变,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

二、对策

(一)债券投资风险的对策

1、利率风险的对策

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发行人在考虑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保证投资人获得合理的投资收益。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

2、偿付风险的对策

首先,发行人通过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严格做好事前投资决策分析和事后投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多渠道的退出路径,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提供资金保证。同时,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发行人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严格控制成本,创造效益,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提供资金保证。

3、流动性风险的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的活跃程度也将增强,本期债券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降低。

4、信用评级变化风险的对策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评级公司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动态地反映评级主体的信用状况。针对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密切关注企业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对于影响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制定积极的应对措施;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保证偿债资金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满足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偿还,确保公司拥有一个良好的资信评级水平。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的对策

1、财务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每年定期召开会议并制作经营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融资预算报告、担保预算报告、利润分配计划、投资和资产处置(运作)计划等,最大程度地降低财务风险。

2、经营管理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主要对国资运营和投资管理两大板块进行经营,发行人成立以来,始终与上海改革发展大局紧密相联,发行人的战略调整始终立足于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提升,权衡各方面利弊进行。发行人设有投资管理委员会,以战略导向性、财务合理性、风险可控性以及程序合规性等为主要标准,为集团投资、资产处置(运作)、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国资管理、担保等事项提供专业化的审议意见。

发行人所涉主要参控股公司多为上海市金融行业的龙头企业,若发生战略调整,将会充分考虑相关风险,稳步推进,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等,提高运营效率,最大程度地降低管理风险;同时,发行人未来将不断提高管理水、优化收入结构,不断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实力,最大程度地降低经营风险。

(三)经济及政策风险的对策

1、经济变化风险的对策

我国资本运营和投资管理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庞大的经济体位资本运营和投资管理提供重大的发展契机,在一定程度上能抵消经济周期的影响。此外,发行人地处我国金融中心上海,所在区域对资本运营和投资管理需求旺盛,因而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

2、政策调整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牢牢把握国家各方面政策调整趋势,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结合国资运营和投资管理业务,通过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营和国际化探索,积极发挥国有资本引领、放大、撬动作用,集聚各类社会资源助推上海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该等级是评级公司基于对公司的运营环境、经营状况、财务实力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的。

一、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2020年第一期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一)主要优势/机遇

1、外部环境良好

上海市政府贯彻"四个中心"建设的实施举措,为发行人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发展机遇。

2、股东支持力度大

发行人定位为以国资运营和投资管理"双轮驱动"为核心的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专业平台,重要性突出,能够获得上海市国资委及上海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3、资本实力雄厚

发行人资本实力雄厚,有助于支撑其长期稳定发展。

4、财务结构稳健

发行人持有大量优质资产,经营杠杆水平较低,可变现资产规模较大,偿债风险低,财务结构稳健。

(二)主要风险/关注

1、经济与金融环境风险

国内经济面临下行风险,金融市场波动加剧,发行人将面临一定运营压力。

2、证券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其中存量股票的市值波动将对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资产负债结构造成一定影响。

3、基金投资回收风险

发行人产业基金投资业务规模逐步增大,未来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投资回收压力。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2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5个工作日内,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近年来因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进行公开评级情况如下:

序号	评级日期	相关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	评级公司	主体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1	2015-7-28	10沪国际MTN001	新世纪	AAA	稳定
2	2015-7-28	11沪国际MTN001	新世纪	AAA	稳定
3	2019-9-5	19沪国际	新世纪	AAA	稳定

四、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总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52.40亿元,已使用额度为人民币140.82亿元,未使用额度为人民币411.58亿元。

五、发行人信用记录

发行人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其他重大违约的情况。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专项律师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发行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且主体信用等级为AAA,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除尚待向相关指定机关申请发行上市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取得本期债券发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上述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有关企业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认缴出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发改委出具的《关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8]221号)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

五、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2019年第一期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通知》的法律法规及国家发改委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项目领域的情况。

六、发行人已聘请具有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质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

七、发行人已聘请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质的主承销商并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本期债券。

八、发行人本期发行债券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业务资质。

九、发行人本期发行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在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因此招致的重大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有重大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和法律障碍。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务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申请在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以及其他交易流通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次债券的批准文件
(二)2020年第一期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2017-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0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四)评级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律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七)2019年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八)2019年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查询地点、方式、联系人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
法定代表人:俞北华
联系人:季飞、褚芸婕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
联系电话:021-22191282、021-22191279
传真:021-22191037
邮政编码:200041

(二)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经办人员:胡玮瑛、时光、夏艺源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1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http://www.ndrc.gov.cn
http://www.chinabond.com.cn

如对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牵头主承销商。

附表一:2020年第一期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序号	承销团成员	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7楼	秦立欢	021-52860250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	赵治国	010-59312887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5层	许杨杨	010-88013865
4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销售部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北翼15层	赵萌	021-23153585
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总部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久事商务大厦7楼	潘佳	021-53686366